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75號

原告 黃正榮

訴訟代理人 陸詩雅律師

被告 林宇均

林鼎宸

陳上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已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主張其受未成年之甲○○、丙○○為侵權行為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、被告甲○○、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、丙○○及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經查明甲○○、丙○○為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時，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乙○○，而丙○○已經成年而無法定代理人等情，乃更正其第(一)項聲明為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01 45頁)。經核原告所為上揭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，乃
02 係更正起訴對象姓名所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
03 述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程序上應予以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06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原與原告，於○○中學執行感化教育，
10 因雙方有爭執，被告甲○○竟與共同被告丙○○，於民國11
11 2年7月17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，於○○
12 中學新生樓前廣場旁走道，共同出拳毆打原告頭部數下，復
13 推擠原告掉入水池，被告甲○○部分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11
14 3年少護字第194號等宣示筆錄（下稱系爭宣示筆錄，上開案
15 件下稱系爭少年案件），判認其與被告陳正則共同觸犯刑法
16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罪，並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
17 育在案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上開共同出拳毆打原告並推其
18 入水池，已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，並致原告感到驚恐及
19 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
20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
21 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又因被告甲○○為上開侵權時，為
22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
23 告乙○○，應與被告甲○○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是
24 原告爰聲明：1、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
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26 利息；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8 (一)、被告甲○○之答辯：

29 本件原告並未因被告甲○○之毆打行為受傷，且原告亦稱沒
30 有要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，係原告之母稱要對被告甲○○提
31 告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

0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2 (二)、被告乙○○之答辯：

03 事發時地點是在○○中學，事發時其子即被告甲○○不在被
04 告乙○○身邊，被告乙○○當時無法管教小孩，令小孩不要
05 對原告為上開行為，所以被告乙○○應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
06 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
0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(三)、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前與原告，同於桃園市○○區
12 ○○街00號○○中學執行感化教育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上
13 午8時50分，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基於共同傷害之犯
14 意，於○○中學新生樓前廣場旁走道，共同出拳毆打原告頭
15 部數下，復推擠原告掉入水池，案經系爭宣示筆錄，判認被
16 告甲○○與被告陳正則，對原告共同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17 傷害罪等罪，並判令被告甲○○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
18 育在案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宣示筆錄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
19 院卷第17-21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少年事件卷宗
20 核閱屬實，並為到庭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不爭執，而被告
21 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
22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
23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之
24 主張為真實。

25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6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27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2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
29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
30 害人欲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以其身
31 體、健康等法益遭加害人不法侵害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始得

01 為之，倘加害人雖有不法侵害被害人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法益
02 之行為，然其侵害情節非屬重大時，即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
03 符，而不得向加害人請求精神賠償。

04 (三)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固有前揭毆打原告及推擠原
05 告掉入水池之行為，業如前述，然原告當時並未因此受傷及
06 就醫，也沒有診斷證明紀錄，且案發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
07 ○，均已向原告表示道歉，原告亦已接受，並表示該事件到
08 此為止等情，亦據原告及被告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三人，於
09 系爭少年案件，在112年12月4日警詢時，所供述在卷，此據
10 本院調取系爭少年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（見該案件所附之台灣
11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號案件卷宗第10-11、20-2
12 1、34頁），並經原告於本件審理時所自承在卷（見本院72
13 頁），上情堪信為實在。參以原告於上開少年案件警詢時，
14 另自陳其與甲○○、丙○○沒有嫌隙仇恨或財務糾紛，被告
15 甲○○亦表示其與原告並無嫌隙仇恨或財務糾紛等語（見台
16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號案件卷宗第34-35、10
17 頁），可見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上開毆打原告等之行為，應
18 係起因於雙方一時性之衝突所致。是以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
19 對原告上開之行為，因未致原告受有身體之傷害，且係偶發
20 事件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於當時，亦已就自身該等行為，
21 向原告表示道歉，而為原告所接受，並表示不再追究之意
22 思。準此，本院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系爭行為，尚未該
23 當上開條文所定，對原告構成身體、健康等之不法侵害且情
24 節重大之要件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
25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二人連帶賠償
26 其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又被告甲○○
27 既不須依上開規定，對原告負精神慰撫金之賠償責任，則原
28 告一併請求事發時，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○
29 ○，對其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於法無據而不應准許。又按
30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
31 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

01 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
02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對原告所為
04 之系爭行為，係發生在其二人均在○○中學接受矯正教育之
05 時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乙○○於當時，已無從對其子即未成
06 年人甲○○之行為，為任何之管教及監督，則原告主張依上
07 開之規定，訴請被告乙○○應為被告甲○○之系爭行為，負
08 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亦顯屬於法無據而不應准許。

09 (四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、第195
10 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
11 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2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
15 敘明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22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3 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書 記 官 黃志微